

「廢品冰箱等249項標售案」(NC07044P023) 合約

國軍臺中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約雙方約定下列條款簽訂並遵守之：

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承購廢品標售一案，品名、數量、總價如下：

物品名稱：廢品冰箱等249項數量：乙方看貨時，甲方標示範圍內所有物資。

預估總價：新臺幣173,692元整。

第二條 前條甲方所有物之物品，均存放於甲方廢(堪)品庫及報廢場，已由乙方看貨明瞭全部內容，同意甲方所印物品清冊所載內容為準，並作為本合約附件。

第三條 標售物資之品名、規格、數量、重量、素質、存儲、地點及規定事項，均以標售物資清冊及附記規定事項為準，提貨前應依預估數量乘以決標單價之總價先行全數價繳甲方，如全標價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繳款，但提貨時間不得中斷，如不按期繳款，即行停止提交，並按本合約第十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第四條 乙方如因內部改組，公司(行號)名稱變更，不能承擔原合約義務時，仍依不能履約規定處理，除沒收押標金外，原負責人應賠償甲方因乙方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乙方因內部改組，公司(行號)名稱變更，得申請變更承受履約，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修約手續，經甲方審查同意由改組之新公司(行號)承擔原合約義務，辦理契約變更後，繼續履約。

第六條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之5日曆天內(月 日前)一次繳清全數預估貨款，如全標價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繳款，第一期應繳全部價款二分之一(含)以上，未完成全數應繳納價款前所提物資不得超過已繳價款之值，並將應繳款當日匯入甲方指定之國庫帳戶，甲方確認入帳後將提貨證交付乙方，乙方始可提領承購之物品，交收地點為第二條所載之物品存放地點。

第七條 乙方應繳交押標金共計新臺幣10,000元整，請於投標截止日前依投標須知規定繳清押標金，俟全數貨款結算繳納完畢及無待解決事項後，憑收據無息發還。

第八條 依據第六條規定，乙方延誤繳款期限在5日曆天內，得逐日科以決標總價千分之五違約金，如超過5日曆天，仍不履行合約規定並拒繳違約金者，除沒收押標金及已繳款項並終止(解除)合約外，如仍然不足抵償甲方因受違約之損失時依法訴究。(分期繳款者延期繳款之科罰均與本項規定同)。

第九條 乙方向甲方提取承購物品時，所需搬運工具及出倉運費及必須繳之

稅款，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變更合約任何部份之規定。

第十條 甲方交付乙方承購之物品，應由乙方於甲方規定之提貨期限內將承購甲方之物品全部提運清楚（含物資以外附屬品）；物資儲存場及作業場地於提貨完畢後需清理及復原，並與甲方完成移交。

除因天災及不可避免之事變，得於其妨礙事由消滅當日起7日曆天內提出證明，如乙方不依本合約規定期限及排定提貨時間內提清應提貨物者，於期限次日起5日曆天內應逐日科以決標總價千分之五違約金，超過5日（不含）以上應視同違約，終止（解除）合約，沒收押標金，物資另行標售，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如天災、地震、戰爭、封鎖、動員、內亂、罷工、政府之命令或管制等）而申請延期提貨及免計罰款時，須於事故發生當日後7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乙方承購之物資，絕對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輸出轉售至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及直接或間接輸往禁運地區，倘經發覺有違反此項規定之行為，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願受法律規定之制裁，並由甲方沒收全部出口物資。

第十三條 甲方標售廢品全部物資（含物資以外附屬品），乙方須絕對遵守甲方之破壞規定(如附件)（甲方於廠商看標及協調會中詳細律定所需破壞之規範），於甲方指定之地區（儲放區附近）先行完成破壞後，始可實施提貨作業。

第十四條 乙方對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作其他同樣利益之饋贈，否則賠償甲方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

第十五條 在提貨過程中，如發現乙方有偷磅、竊貨、揀選等舞弊情事，即屬違約，除沒收其押標金及所繳之決標價款，並終止（解除）合約，如甲方清查後之乙方所提廢品價值超過決標價款，其超過部分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在提貨過程中，乙方無法再利用之廢棄品，須接受甲方監督按環保法令做合法處理，如發現乙方任意傾倒廢棄物，因而產生環保問題，引起民怨，除沒收乙方押標金外，並終止（解除）合約，如造成甲方聲譽受損，乙方須公開登報道歉，如產生刑事責任問題，由乙方負責。

第十七條 如廠商（乙方）經本院（甲方）查證，屬政府採購網停權處分或拒絕往來廠商，而在有效期內者，甲方有權拒絕其投標或停止簽約或終止（解除）合約，乙方不得以不知情或其他事由而提異議及要求簽約或請求賠償等。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合意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程序性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於押標金中予以抵扣）。乙方對承購物資有任何異議時得於提貨期間（同廿條提貨期限）提出，逾期後乙方不得再有任何異論。

第十九條 乙方應就其承標部份，負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乙方計件方式提貨時，如因將廢品切割、分類整理、放置廢品等作業，必須利用甲方物資保管單位場地，乙方須出具申請書保證作業時之安全及負責安全事故之責任，如造成甲方損失，應由乙方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廿條 乙方工作期限自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止。

第廿一條 所有標售物資中無價值廢棄物之最終處理，提貨過程中乙方處理方式須符合環保署發佈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於處理完畢後提供最終處理證明文件，如經政府機構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違約，乙方須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第廿二條 本合約之附件包含：提貨前會議記錄(提貨會議於決標後3日內舉行)、投標須知、開標紀錄、計畫清單、保證切結等，都屬合約之一部份，違反者視同違約。

第廿三條 甲方標售品項須由乙方執行破壞，決標廠商標購各項物資應於提貨前備妥各項破壞機具等設備，並依律定之破壞規定執行破壞失去軍事用途及功能，並由物資保管單位與監察部門共同監督認定達破壞規定標準後始得辦理提運，另全程作業由物資保管單位負責拍照存證備查。

乙方完成所有廢品清運作業當日，應同時出具廢品保管切結書(如附件)，內容須載明廢品提領後之保管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廿四條 乙方若無法依合約規定履行時，甲方得終止且沒收押標金，其終止合約致乙方遭受損害，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廿五條 一般規定：

- (一)合約未盡事項，應由雙方共同協議訂定，合約內容變更須經雙方首長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其所雇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概由乙方負責。
- (三)各項合約文件內容互相抵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 1.本合約條款
- 2.計畫清單
- 3.投標須知

第廿六條 本合約甲乙雙方同意自107年 月 日起生效，共計乙式繕寫正本2份

副本4份，除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外，副本均交甲方存用。

第廿七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03年1月21日修頒之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

甲方：國軍臺中總醫院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院長陸軍軍醫少將：王智弘

乙方：XXXX 公司
地址：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廢品保管切結書

立切結書廠商 _____ 公司，
今已完成 國軍臺中總醫院廢品冰箱等249項提
貨作業，所有廢品之品項及數量皆已清點無訛，並同意
對所有廢品願負保管責任，國軍臺中總醫院不再擁有上
述廢品之產權。

此致

國軍臺中總醫院

立據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